



协议编号_____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协议



新城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XIN CHENG HE TRAINING SCHOOL

甲方：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宝鸡市渭滨区新城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5 年 8 月

甲 方：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阳光大厦临街六楼

乙 方：宝鸡市渭滨区新城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3号院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地方残疾人联合会，承担着代表、服务、管理残疾人的职能，致力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生活质量。

2、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具备提供相应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资质、经验及能力的专业机构。

3、甲方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以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决定委托乙方为残疾人提供2025年度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5、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委托服务期限：壹年；
- 2、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21号阳光大厦临街 6 楼；
- 3、培训经费标准：学员每天培训经费为110元；
- 4、培训周期：根据培训计划及培训专业实际确定；
- 5、培训层次：以初级、中级培训为主。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 1 年，本协议仅限 宝鸡市残联 2025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残疾人需求和政策要求，确定培训项目方向、目标人群、基本内容和规模；
- 2、利用自身优势及影响力协助乙方做好培训工作的宣传、招生等工作；
- 3、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如协助联系学员、提供部分政策信息支持等）；
- 4、甲方负责做好培训项目验收工作，协助乙方申请培训补贴资金；
- 5、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培训场地及现有的培训设备；
- 6、对乙方的培训过程、教学质量、学员管理、无障碍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7、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 8、组织或参与对培训效果的评估（包括学员满意度、技能掌握情况、就业/增收成效跟踪等）；
- 9、为乙方开展培训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信息支持；
- 10、保护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健康信息等敏感信息尤需保密）。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自主招生，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大纲、教学计划、培训时间，上述内容应经甲方审核确认；
- 2、配备合格的师资力量、管理人员，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设施、教具、实操设备及安全、卫生的学习环境；
- 3、建立规范的学员考勤、课堂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学员进行有效管理，维护良好教学秩序；
- 4、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实操环节），制定应急预案，购买培训期间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的赔付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
- 5、乙方给学员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一般应乘坐普通公共交通工具，按首次报到时学员所持各段车票金额乘以 2 倍直接发放，出租车费、网约车费或高铁一等座、火车软卧等车费超标部分不报销）；
- 6、乙方每期培训必须为学员发放一个手提袋、一支中性笔、一个

软抄本、至少一本正规出版社印刷出版的相关教材，并免费发放结业证书（中国残联培训系统生成，目前每人 10 元工本费）；

7、培训期间的教师、工作人员、炊事员等薪酬、教材及水电气等各类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培训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室内设施设备、建筑结构进行拆除、挪移、变更用途等；

9、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0、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员个人信息安全，尤其对学员的残疾信息、健康信息等敏感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11、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培训学员档案，包括培训学员的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归档、系统录入等工作，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要求。每期培训结束后，15日内上报相关资料，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如延误录入造成系统不认可，导致甲方培训经费不能拨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接受甲方对培训服务履行情况的监督。

五、特别约定

1、在本服务期内，乙方承担培训场地（面积约1000m²）冬夏两季空调费、物业费等约10万元（具体费用由乙方与物业服务方协商，费用如有变化，以物业服务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甲方不介入具体事务，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需提前向物业服务方预交本培训服务期内（自



然年或连续 12 个月)的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本服务协议或不续签协议。其他费用如水、电、天然气等费用由乙方向相关管理单位交纳或购买;

2、乙方中标采购期限一年,如无较大事故或重大违约,经甲方研究同意后可再延续两次,协议一年一签,未完成培训任务或因各种原因出现学员投诉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协议,由乙方退回甲方相应费用;

3、本服务期内,乙方使用房屋、设施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和其他设施设备、食品、水电气暖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如学员需培训机构提供帮助和便利参加全国有关职业技能证书的考试考核需要收费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借机收取除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对此负全责;

5、乙方负责利用网络、公众号、设立报名点、发放宣传彩页政策介绍、对接相关单位、下沉社区(村镇)、朋友介绍等多种方式进行此项目的宣传、招生工作,有序组织开班、授课、考试、结业、就业推荐等,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质保量做好培训工作;

6、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不能自行参与培训的,家属可以代为参加,以系统认可为依据申报经费;

7、乙方必须通过中国残联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

务系统)对培训工作实施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按《陕西省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陕残就服〔2023〕71号)文件规范整个培训工作;

8、甲方单位干部职工及友邻单位人员工作日搭伙就餐问题具体细节后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友邻单位及社会人员就餐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以市场价协商收取就餐费用。乙方需自觉接受食品卫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并对此负完全责任;

9、合约期满,乙方需完好、完整移交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并于30日内撤离,否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物品。

六、培训费用

1、培训经费的支付需乙方提供完备的培训资料,并向甲方及时申报经费,待甲方审核合格后按相关程序拨付。如乙方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录入培训信息,或提供的培训佐证资料不完善,导致系统不认可,造成经费不能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如后期因各种原因出现退费或向学员补发费用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3、每期培训结束后,由乙方出具资金明细发给甲方,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履行相关程序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不得拖欠。

七、培训金额及资金拨付时间

1、2025年度培训金额为4708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捌佰圆整);

2、培训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培训费用;

(1)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总费用金额的30%(141240:00);

(2)每次培训当期结束后支付实际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乙方户名:宝鸡市渭滨区新城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乙方账号:918900317310401

注:具体细节甲乙双方协商可确定。

八、协议解除条款

1、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并不影响义务的履行,如协议期间产生需支付的费用;

2、甲方单方解除:

(1)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如教学质量严重不达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弄虚作假等),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仍不合格;

(2)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3)乙方丧失履约能力。

3、乙方单方解除:

甲方如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

4、协议终止:

- (1) 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 双方再未续约的。

5、本协议解除、终止后的处理:

(1) 双方应本着减少损失、保护学员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 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 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3) 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培训工作量结算费用;

(4) 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物品;

(5) 乙方支付协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 甲方如逾期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 经整改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并按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如管理不善）造成学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泄露甲方或学员秘密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

1、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1日

日期：2025年9月1日